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臻鴻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建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陸仟柒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壹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貳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臻鴻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臻鴻興業公司）邀同被告黃建銀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與原告簽

立系爭授信約定書，並於同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，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自撥貸日起，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84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臻鴻興業公司僅繳付至113年10月17日，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上開時間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為1.69%，故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利息為年息6.53%，臻鴻興業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金共計1,156,73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黃建銀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係屬真實。

肆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56,73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,00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，已由原告預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
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 款 金 額 (新臺幣)	尚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	期間 (民國)	年息	期間 (民國)
1	1,600,000元	925,411元	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3%	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00,000元	231,319元	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3%	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總額		1,156,730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詹欣樺